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54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方柏權

江勛世

被告 李秦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冠州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陳冠州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4年5月15日晚間9時24分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路○○○○○○○○○○號093280號，系爭保車之車首朝西），詎被告騎乘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建國三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行駛，途經建國三路389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左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車後保險桿、左後葉子板、左後鋁圈因而毀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33,208元（零件費折舊後為30,417元）始能修復，陳冠州對被告有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賠付陳冠  
02 州，自得在前開給付範圍內代位陳冠州向被告求償。爰依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0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30,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原告請求之修  
08 繕費過高，伊無力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  
13 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4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  
16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7 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  
18 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  
19 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0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1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2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  
23 定。

24 四、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  
26 左後車尾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  
27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調查紀錄  
28 表、調查報告表、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禍現場照片  
29 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  
30 第47至49、51至53、65、59、45、67至77、55頁），且為被  
31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6頁），堪信實在。

01 (二)又陳冠州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13年3月出廠，  
02 事發時之車齡為1年2月，有行照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  
03 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3,396元、烤漆費13,494元及  
04 工資6,318元，合計33,208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05 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3、31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  
06 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  
07 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  
08 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div 5=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9 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  
10 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  
11 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  
12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1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  
15 算其殘價為2,233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  
16  $+1]=13,396\div[5+1]=2,232.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  
17 此計算折舊額為2,605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  
18 率 $\times$ 使用年數 $=[13,396-2,233]\times 20\%\times[1+2/12]=2,604.7$ ），  
19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0,791元（計算  
20 式： $13,396-2,605=10,791$ ），應據此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  
21 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13,494元及工資6,318元  
22 後，合計陳冠州所受損害為30,603元。

23 (三)再者，陳冠州以系爭保車向原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  
24 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  
25 121、123至130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  
26 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陳冠州33,208元，有賠  
27 付對象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9頁），惟陳冠州得  
28 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30,603元，已如前述，而原告依保險法  
29 第53條規定，代位陳冠州向被告請求賠償30,417元本息（見  
30 本院卷第136頁），未逾陳冠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範  
31 圍，其請求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2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417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4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101頁  
04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08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09 元（見本院卷第5頁第一審裁判費收據）。

1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1 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0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陳秋燕